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70800723876735L-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23876735L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9737000084
		机构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175H23708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来源合法合规的行外数据(征信数据、政务数据等)与行内历史数据(客户数据、资金账户交易流水等)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风险反欺诈模型,有效识别信贷欺诈风险,提升银行信贷风控能力。 2.利用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客户历史用信信息(用信时长、逾期情况、还款状态)结合征信数据进行建模训练,建立符合本地客群的贷款风控模型,提高银行授信准度,并根据积累的样本数据不断调整优化模型和算法,提升风控模型效率。 3.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灵活部署的特性构建贷款核算系统,将开户、试算、放款、分录、计提等功能模块独立部署、运行及维护,有效降低系统功能服务间的耦合性,保障贷款核算服务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系统维护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针对现有信贷产品风控决策孤立、数据分散、数据库模型不统一、核算功能单一的痛点,构建个人贷款管理一体化平台,完成业务、风控、数据的统一纳管,实现银行个人信用贷款产品的全链路管理与风险预警,为个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贷款服务,纾解传统贷款服务中授信额度低、操作手续繁琐、风控成本高的问题。本应用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数据应用方面,在用户充分授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行内客户身份信息、资金账户交易流水、存贷款等数据,并	

		新引入公积金、养老金、个人征信等数据，丰富个人信贷风险评估的数据维度，相较传统的风险监测模型，有效提高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风控能力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基于多维度数据构建风险反欺诈模型和贷款风控模型，较以往以人工为主对客户进行风险管理的工作方式，提高风险评估效率和准度，有效提升银行风控能力。 3.服务渠道方面，通过将客户贷款申请、授信、贷款发放等流程线上化，进一步优化产品和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业务办理效率。 4.系统设计方面，通过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解决了核算系统以往单节点系统服务负载低、支持业务并发小、跑批慢等问题，同时可快速适应业务流程变化、提高会计处理效率，有效提高信贷业务处理能力，实现信贷服务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预期效果	有效提升银行信贷风控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和个性化体验，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捷性，践行普惠金融政策、助力消费复苏。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客户 40000 人，年累计放款金额 3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手机银行、小程序、H5 等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个人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济宁银行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见附件 1-1-1） 2.《济宁银行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2） 3.《济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济宁银行风险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

		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济宁银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3年06月05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1	防范措施 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担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4	风险点	该应用涉及较多的专业知识领域如信贷、会计、金融、计算机、密码学、大数据算法等，可能存在平台能力和金融科技人才储备不对等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应用标准和安全规范，制定详细的应用操作运维手册，定期组织系统使用培训和考核，加强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的培养。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济宁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		

		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营业网点 在济宁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通过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意见簿等反映问题。 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0537-96580,直接说“投诉”即可直连人工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济宁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 （1）客户在来电中明确提出投诉要求时，受理坐席应耐心听取客户意见，积极做出正面解释，对于能够直接答复的投诉，受理坐席要在第一时间给予答复，并对客户情绪进行妥善安抚。客户存在误解的，应及时予以解释澄清；坐席权限内能够为客户处理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为客户解决。 （2）受理投诉的坐席人员应及时、如实记录工单并将客户反映的问题上报值班班长，值班班长应及时与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或业务主管进行电话沟通，说明事件经过及客户的要求。 （3）客服中心工单处理岗应及时将投

			诉工单流转至相关单位,并及时关注工单的处理情况;同时抄送至业务部门。分支行在接到电话或工单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处理;并将明确、有效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何人、何时、采用何种方式联络客户,做出了何种解释,客户最终是否接受安抚、是否需要进一步回访等,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由工单联系人通过工单回复。 (4) 处理完毕后的投诉工单,应由客服中心工单管理岗及时结案,并建立投诉档案。同时应积极总结投诉事件发生的原因,报所属部门,视情况开展培训,提高我行服务质量。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进行如下操作：

一、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和公积金缴存信息，授权事项及用途包括：

☐ 贷款审批及管理，审核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申请、审查审批、贷后跟踪管理。

☐ 担保资格审查，审核担保资格、贷后跟踪管理。

☐ 法人代表、负责人、高管等资信审查，审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代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等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的信用状况，用于贷款申请、审查审批、贷后跟踪管理。

☐ 资信审查，审核配偶（非共同借款人）、其他业务申请，用于贷款申请、审查审批、贷后跟踪管理。

☐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用于审核特约商户开户申请。

☐ 异议核查，用于处理本人异议。

☐ 其他依法许可的查询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采集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报送与本次业务相关的本人身份、住址、职业、电话、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含合同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要求确定。并根据该业务合同贷后、事后管理等需要，向征信系统查询、留存并使用本人信息。贵行对获取的本人信用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如果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三、本人在此确认并同意，贵行上级机构基于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业务及用途，需要采集、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信用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若所述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及本人的基础资料、本人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四、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贷款申请、审批授信、额度管理、贷后管理、风险监测、欠款催收、逾期资产处置、增值服务、异议核查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在政府机构、司法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如数据服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学信网等）的相关信息。为免歧义，上述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五、出于为客户（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人向贵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人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内部共享。

六、本人同意贵行有权根据贷后管理、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信用报告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七、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如本人未能按时还款，同意贵行将相关逾期情况上报至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

八、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本人通过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后即生效，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终结之日止，本授权书在被授权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以及相关服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被授权人”）：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授信业务时，同意被授权人及为本业务提供征信服务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contact@baihangcredit.com）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以及遵从社会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之需，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商、司法、公安、教育、通信运营商、银联、公积金、税务、社保、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相关政府业务管理部门、信贷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授权可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的第三方合法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采集、整理、使用、保存、加工有关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地址信息、工作信息、收入信息、债务信息、支付信息、消费信息、财产信息、行为信息、通讯信息、设备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及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

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及为本业务提供征信服务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可以根据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上述信息及资料，或依照法定程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金融行业工会、第三方征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于被授权人自行或委托的合法的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

被授权人及为本业务提供征信服务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可将上述授权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1、审核本人信贷业务申请；
- 2、受理自然人的信贷业务申请，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其信用状况；
- 3、对已授信业务和已发放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涉及到本人作为其借款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其信用状况；
- 4、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贷业务申请或贷后管理，审核本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其信用状况；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并同意本授权书以数字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一旦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准，本人的基础资料、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授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济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



乙方(贷款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6号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借款种类与用途

第1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个人借款。

第2条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经营贷款或个人消费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或其经营企业解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或借款人个人合法消费。单笔贷款的贷款用途以“电子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用途为准。乙方有权对借款的使用、借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3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借款用于借款人_____。

第4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____期,自____起,至____止。本合同借款期限起始日与电子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电子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本条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相应顺延,电子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均采用日固定利率,日固定利率为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0,其中借款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浮动形成,年利率(单利)为____。已发放借款的执行利率固定不变,不受前述调整影响。

第6条 单笔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自借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实际借款利息以甲方确认的电子借款借据信息为准。由于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第7条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借款人将自借款成功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

第8条 乙方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乙方提供的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借款,甲方之前申请的借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第三章 借款的提取、使用

第9条 甲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一）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二）借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三）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四）甲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五）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六）至提款时，甲方提供了乙方要求的贷款申请及证明材料、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手续；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手续；并保证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七）至提款时，甲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八）甲方通过在线方式，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10条 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第11条 甲方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12条 若甲方违反上述内容，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13条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等来确定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以“电子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提供的银行电子账户，并由甲方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发出或确认的交易支付指令及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收款人账户。如发生由于乙方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贷款由乙方发放至甲方的收款账户后，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依约履行完毕。

第14条 特别提示：

（一）在办理受托支付时，乙方只是对甲方提供的支付金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贷款用途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乙方经形式审查发现甲方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等相关资料存在问题，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在甲方提交令乙方满意的资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二）乙方对支付要素等相关资料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与交易对象之间因合同履行等抗辩事由及与交易对象或第三方之间纠纷概与乙方无关。

（三）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发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上传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15条 甲方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借款活动,并妥善保管本人用做借款渠道的手机设备、手机号码、电脑设备及其相关账号及密码等信息,否则甲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合同项下借款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第16条 若借款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向乙方借款,借款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出现本借款为他人冒用或者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进行借款申请,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合理期间内终止借款服务,但终止之前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7条 甲方同意任何通过刷脸视频验证、密码验证、手机码验证、银行卡鉴权、电话核查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校验验证甲方身份。凡通过校验验证后产生的交易均为甲方的交易,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甲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甲方认可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本人交易。甲方承诺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密码,并承诺承担任何向他人泄露密码后产生的损失。

第18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借款承诺。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借款,如经乙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借款,根据业务性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借款借据。本合同项下借款以甲方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第19条 借款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让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四章 借款本息的归还

第20条 甲方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具体还款方式以甲方提款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的电子借款借据为准

(一)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二)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三)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四)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21条 甲方应在每期贷款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还款日期以甲方提款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的电子借据为准。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因还款日规则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第22条 甲方应主动查询账户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乙方所保存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合同项下使用的真实凭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本合同项下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第23条 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一) 主动还款:甲方可主动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二)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甲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乙方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还款账户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电子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办理个人贷款时绑定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三)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甲方知悉,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甲方的征信记录。

第24条 还款顺序:乙方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和乙方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第25条 在甲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甲方不得解绑、注销甲方的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审批后可解绑、注销甲方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

第26条 甲方有权申请提前全部结清或提前部分还款,具体以甲方发起提前还款申请时页面显示为准。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乙方有权限定甲方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乙方受理甲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

第27条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的还款等相关责任均为独立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条款不因甲方与交易对象/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无效。

第五章 权利保留

第28条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第29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和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并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其他有关款项。

第六章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30条 甲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在此向乙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甲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二)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将借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三)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借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甲方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

(五)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通知第三方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六)甲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微信账号及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开立用于贷款的相关账户,用于贷款的发放以及归还。

第31条 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二)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乙方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甲方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四)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五)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本人未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类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六)甲方承诺甲方遵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纳税申报及缴纳行为,及时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贷款状况恶化,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第32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一)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

(二)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三)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第七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33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入、财产、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第34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以及能够证明贷款用途的合同或发票。

(二)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

(三)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第35条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36条 甲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37条 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38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须的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及书面报告。

第39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第40条 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41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

(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等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贷后管理、济宁银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三)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借款申请及核定甲方的信用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且在核定甲方的信用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后,乙方有权根据掌握的甲方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控制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甲方的信用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 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相关资料, 调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的资产使用状况, 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八) 因不可抗力、法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发放借款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 42 条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43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采取第 46 条所列措施:

(一)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二)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对甲方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或拒绝、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 甲方任一期拖欠应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应还本金、利息、手续费及滞纳金。

(四)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信息, 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六)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七) 甲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甲方因羁押、刑事拘留、劳动教养等被限制人身自由, 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八) 甲方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九) 甲方被宣告死亡、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或死亡,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十) 甲方违反所做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或违反与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十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第 44 条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 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 宣布停止发放本合同下尚未使用的贷款。

(三) 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四)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五) 宣布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 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 或以合法手段追偿甲方应付款项。

(六)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款项, 无须经司法程序,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济宁银行及所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并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甲方自愿承担因提前扣划定期存款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乙方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以确保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 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 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济宁银行及所辖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如扣划款项为外币, 乙方有权按扣收时济宁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甲方应付款项。

(七)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八)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 可以公开披露。

(十) 乙方认为必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 45 条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第 46 条 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合理范围内收集和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此理解和同意。

(一)为了取得与甲方联系,降低甲方的违约成本,乙方需要收集甲方向乙方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甲方留存的信息为联系人(包括亲戚朋友同事等)信息的,请甲方事先向联系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审计、催收和追索债务、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金融服务合作或外包工作需要时,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联系人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以上信息接收方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其故意、过失或其他因信息接收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理解并同意,若甲方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甲方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甲方提供的联系人。

(四)甲方理解并同意,当甲方逾期欠款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甲方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甲方提供的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甲方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甲方转达相关信息,提示甲方及时履约。

第 47 条 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告费、过户费、委托费和催收借款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 48 条 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或因不可抗力、法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发放贷款),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九章 提前收回借款

第 49 条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全部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本金:

(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二)甲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三)甲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会影响借款偿还的情形;

(四)甲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

(五)甲方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六)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交易文件、交易凭证以及向乙方书面报告其借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

(七)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已经或可能造成借款损失的;

(八)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或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九) 甲方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 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十)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 乙方认为足以危及乙方借款安全的。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第 50 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规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1 条 合同的订立。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 各方通过电子签方式进行合同签署亦视为合同成立。

(一) “电子签”是指, 通过在线上点击“确认”或“同意”等相关按钮电子签署方式确认签署本合同, 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各方通过电子签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后, 如发生任何争议, 各方均认可该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 52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合同才生效:

(一) 本合同已经成立。

(二) 借款资金已经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若以上条件未同时满足, 则本协议不生效, 乙方已划付的借款资金将原路退回至乙方的账户。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 53 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甲方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 乙方将通过济宁银行官方 APP、微信公众号等一个或多个服务平台发布。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 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 立即生效。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 则应当自该公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否则, 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二) 本合同生效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 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第 54 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理解并同意该等转让行为无需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55 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56 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 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 视同送达。

甲方同意本合同中甲方身份证地址和联系方式为甲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依照甲方身份证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如因该信息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乙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 57 条 甲方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 58 条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章）后生效。甲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及与之相关的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第 59 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均以乙方业务系统后台主机记录为准，以此作为双方借贷关系产生和消灭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

第 60 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驻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署日期：

乙方：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
2023年05月31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2023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济宁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一、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实施风险识别、风险分级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对金融服务本身制定数据应用机制,规范数据获取、使用权限,进而规避或降低风险。对无法分散、转移、对冲的风险强化管理。

二、当风险发生时,明确责任承担,制定赔偿机制。因本项金融服务本身或相关技术缺陷致使用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积极协助客户合理维权;如致使经济损失的,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并保护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追偿的权利。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如下:

一、应用未达到监管部门或者我行目标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无法解决的,或在运营过程中评估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适合继续运行的,及时中止应用和数据的使用,对涉及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以及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工作。

二、应用顺利运行至应用结束期后,应用运行情况良好且继续符合合规性要求,经过济宁银行总行同意后,可以继续使用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使用范围。

三、应用顺利运行至应用结束期后,如果根据监管、总行或者分行要求不再继续运营平台,则应用应进入终止程序,对涉及

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以及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工作。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贷款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济宁银行应急管理流程

第一节 事件的来源

第一条 信息科技事件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全行 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当业务人员无法正常使用信息系统时,通过拨打技术服务电话向总行信息科技部请求技术支持;

(二) 监控系统报警：信息科技部设有 7×24 小时监控系统，当出现异常时能够通过声音警报、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处理；

(三) 巡检：对机房环境及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进行记录和处理。

第二节 事件的记录

第二条 服务管理岗人员接受客户通过热线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咨询、投诉或故障申报，询问和判断事件类型、紧急程度、影响范围等，记录基本信息，对事件进行正确的分类，并创建《事件单》（附件一）。

第三条 运维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发现报警情况或者在巡检中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创建《事件单》（附件一），判断并记录事件类型、紧急程度、影响范围等。

第三节 故障类事件的处理

第四条 在《济宁银行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工作管理办法》（JNYH-IT-BCM-02）中，根据各种运行故障可能对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波及范围，将生产系统的故障风险按照等级定义为三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 级）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造成经济秩序混乱或重大经济损失、影响金融稳定的，或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所有支行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6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 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两类情况的突发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II级）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所有支行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3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 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两类情况的突发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

- 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所有支行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 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两类情况的突发事件。

第五条 对于故障类事件，服务管理岗人员应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事件响应及解决升级时间表》（附件二）对事件进行判断、响应和处理，若达到如上三类突发事件的级别，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对于无需启动应急响应流程的故障类事件，如本岗位能够处理，应尽快受理和解决；

如不能及时处理，则应及时转发给信息科技部相关处理人员。

第六条 处理人员接到《事件单》（附件一）后，同样应严格按照《事件响应及解决升级时间表》（附件二），对事件进行判断、响应和处理。处理人员可更新服务管理岗人员记录的事件类型、事件紧急程度、事件影响范围等。

第七条 如果事件处理人员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事件，必须按照事件的类型、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转派、升级处理，以确保事件尽快修复。

第八条 处理人员应判断本岗位是否可以解决事件，对于本岗位已解决的事件，须将解决方案记录至《事件单》（附件一）中；对于本岗位无法解决的事件，应将《事件单》（附件一）及时提交给二线/三线技术人员，并电话通知。

第九条 二线/三线技术人员接到处理人员转发的《事件单》（附件一）后，应按照《事件响应及解决升级时间表》（附件二）进行响应。对于二线/三线技术人员已解决的事件，最终处理人员须及时将解决方案记录至《事件单》（附件一）。

第十条 二线/三线技术人员在解决事件后，应尽可能给出详细的原因分析，并提供规避方案。

第十一条 服务管理岗人员应跟踪事件处理状态，并根据事件情况通知汇报至信息科技部负责人。

第四节 咨询和投诉类事件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投诉类《事件单》（附件一），服务管理岗人员应将《事件单》（附件一）流转给信息科技部相关中心的负责人，中心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诉类《事件单》（附件一）的处理。对于非首次投诉，服务管理岗人员须将《事件单》（附件一）直接转给信息科技部负责人。

第十三条 对于投诉类事件，服务管理岗人员应当主动转发通知综合管理岗人员作为信息科技服务水平监控的依据。

第五节 事件的关闭

第十四条 对于服务管理岗人员接收的事件，当事件处理人员解决后，须填写好处理信息并转发回服务管理岗人员，由其与用户确认是否解决。如果用户确认为未解决，则转派回当前处理人员继续处理；如已解决，服务管理岗人员关闭该事件单后结束流程。

第十五条 对于需要通过生产功能变更流程或者特殊业务进行处理的事件，则须启动生产系统功能修改流程或特殊业务处理流程，相关流程完成后事件方可关闭。

第六节 事件的分析和报告

第十六条 机房值班岗人员每月对事件类型、事件数量和事件关闭情况进行统计和汇总，识别事件发生趋势，提出可能的改进措施，必要时提出问题，开启问题管理流程。